

凤庆县锦宏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5日，凤庆锦宏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凤庆县锦宏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凤庆锦宏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凤庆县滇红生态产业园区二期规划区（洛党片区）

规模：15万头/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开工、竣工时间：开工时间为2020年8月，竣工时间为2021年10月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及时间：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环评审批部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年12月21日，临环审【2020】87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140万，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凤庆县锦宏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综合上述情况分析，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废水或生活污水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事件。

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内已建雨、污水收集管网，雨水经雨水管自流排入城市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排入城市管网。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项目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施工期间按要求设置各类大气环保措施，使施工现场扬尘产生量大大减少。同时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举报或其他反馈行为，因此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未造成大的空气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场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方式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且满足环保要求。

（三）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声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周边居民未投诉、举报或用其他行为进行抗议，因此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未造成大的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加工设备运行以及装卸过程，建设单位已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注意设备的日常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已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项目待宰间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粪便经人工清扫后，统一运至建设单位自建的种植基地作有机肥利用，待宰区粪便日产日清。与凤山镇上寨村民委员会松子树小组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运输方便可行。

（2）项目病死生猪及检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少，运营期产生的病死生猪采用安全填埋并对病死猪进行填埋处理。

（3）本项目不对毛类及蹄壳进行加工，不在厂区内进行晾晒。蹄壳和猪毛低温暂存于封闭的毛类暂存间内，暂存后外售。

（4）被去除的胃肠容物大部分在人工分拣时统一收集于桶内，暂存于胃肠容物暂存间内（低温暂存），每天与生猪粪便统一清运，运至自建的种植基地作有机肥利用。

（5）污泥排入污泥池经压滤脱水后，用收集桶收集转移到专门的收集房内暂存，和隔油池油渣一起运至自建的种植基地作有机肥利用。

（6）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垃圾处置点集中处置。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处理方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区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项目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凤庆县锦宏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废气、噪声、废水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为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报告情况，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应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均无不合格情形。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且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运行。
- （2）运营期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